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60 号

2020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1
八、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南水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
原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南水股份
证券代码	838040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482 工程勘察设计”小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小类。
主营业务	公司以“水”为核心特色，围绕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致力于提供水利、水运工程及其配套工程（建筑、电气、景观等）的规划、设计、勘察、监理（项目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工程咨询服务，为水利、水运工程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花剑岚
联系方式	025-84819573
经营范围	水利、水运、市政、公路、建筑、电力、环境、农林工程的咨询、勘察、测绘、设计、监理、施

	工、项目管理、全过程咨询及总承包；水务工程维护；社会经济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检测、监测及相关技术服务；生态修复、水污染治理、水质净化技术研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服务；管道检测与修复；图书销售；劳务派遣；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4258014876
注册资本	3,790 万元
实收资本	3,790 万元
电子邮箱	gs@njwpdi.com
公司网站	http://www.njwpdi.com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60 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红花村 136 号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890,000
拟发行价格（元）	2.5
拟募集金额（元）	4,72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92,291,545.62	449,802,498.36
其中：应收账款	176,591,417.45	203,035,358.33
预付账款	11,216,962.02	15,039,624.52

存货	0	0
负债总计（元）	259,020,612.35	302,758,473.40
其中：应付账款	11,834,834.79	13,135,46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33,270,933.27	147,044,024.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0	4.08
资产负债率（%）	66.03%	67.31%
流动比率（倍）	1.27	1.27
速动比率（倍）	1.27	1.27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270,535,808.58	276,251,835.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1,745,907.24	37,533,091.69
毛利率（%）	43.32%	40.57%
每股收益（元/股）	0.88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32%	25.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57%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02,714.38	38,193,998.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5	1.46
存货周转率（次）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

2019年末公司总资产449,802,498.36元，同比2018年末增长14.66%。其中：

（1）2019年末应收账款为203,035,358.33元，同比2018年末增长14.97%，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客户不同项目付款进度与项目收入确认进度差异也较大，部分客户项目付款进度要迟于收入确认进度，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

（2）2019年末预付账款为15,039,624.52元，同比2018年末增长34.08%，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加时，外协工作量也有较大增加导致。

2、负债

2019年末公司总负债302,758,473.40元，同比2018年末增长16.89%。其中：

(1)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为 13,135,463.09 元, 同比 2018 年末增长 10.99%, 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数量和规模增加时, 外协工作量也有较大增加导致。

(2)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为 201,379,927.92 元, 同比 2018 年末增长 18.42%,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有所增加。另一方面, 客户不同项目付款进度与项目收入确认进度差异也较大, 部分客户项目付款进度要快于收入确认进度, 导致公司预收账款增加。

(3) 2019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68,182,270.08 元, 同比 2018 年末增长 17.19%, 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 按照内部考核制度应当支付给员工的绩效奖金增加。

3、归属于挂牌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47,044,024.96 元, 相比 2018 年增加 13,773,091.69 元, 增长 10.33%。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盈利带来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增加, 以及实施股份回购形成库存股相应调减所致。

4、营业收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76,251,835.14 元, 同比 2018 年度增长 2.11%。其中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4,359,140.82 元, 同比增长 6.04%; 工程监理业务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39,955.15 元, 同比增长 11.94%; 工程承包业务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454,545.46 元, 同比下降 66.04%, 主要系承包业务在该年度出现下滑所致; 其他专业服务业务 2019 年度实现收入 4,543,905.68 元, 同比增长 2.26%。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7,533,091.69 元, 同比 2018 年度增长 18.23%, 主要系公司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以及 2019 年度因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收益增加, 确认了较高投资收益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整体方案》(公告编号: 2020-002 号), 并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该方案, 为建立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 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吸引、保留并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 完善公司薪酬结构体系, 为公司业绩长期发展奠定人力资源竞争优势,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

本方案涉及激励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60 万股。激励股份来源分为“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部分”和“公司股份回购后库存股部分”两部分。其中来源于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部分，不超过 400 万股。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总数 190 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90 万股。故公司计划在《股权激励整体方案》框架下，审议并实施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普通股股份优先认购权。

故公司在新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2 名，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股东是否存在关系关联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徐惠民	是	是	4.32%	是	董事长	否	不适用	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	陈晓静	是	是	3.00%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	陈勇	是	是	3.70%	是	董事	否	不适用	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4	秦邦民	是	否	2.55%	是	董事、	否	不适	是	为公

						副总经理		用		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5	张子龙	是	是	2.66%	是	董事、总监	否	不适用	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6	程大鹏	是	是	2.65%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7	费振勇	是	否	2.55%	是	副总经理	否	不适用	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8	奚肖亚	是	是	3.38%	否	/	否	不适用	是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9	李荣	否	否	2.52%	是	监事会主席	否	不适用	否	不存在
10	韩凤荣	否	否	2.55%	是	安全生产总监	否	不适用	否	不存在
11	李晖	否	否	1.99%	是	监事	否	不适用	否	不存在
12	张晓芳	否	否	1.66%	是	总工程师	否	不适用	否	不存在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其中奚肖亚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第五大股东），其余 12 名发行对象均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且符合自办发行对象条件。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	------	------	------	------------	-------	--------	------	------

				资基金管理 人		对象		
1	徐惠民	0207640340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陈晓静	0207705927	受限 投资 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陈勇	0207595060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秦邦民	0207556689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张子龙	0207564922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6	程大鹏	0033972559	受限 投资 者	否	否	否	否	否
7	费振勇	0207667021	受限 投资 者	否	否	否	否	否
8	奚肖亚	0207639876	受限 投资 者	否	否	否	否	否
9	李荣	0050910837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0	韩凤荣	0207656675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1	李晖	0207548020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张晓芳	0207695863	基础 层投 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并经公司自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均具有发行认购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均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5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4,704.40 万元，公司总股本 3,600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8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5 元/股，相比 2019 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折价 38.73%。本次发行价格的拟定，主要考虑到此次发行为股权激励性质，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能动性，奖励长期以来对公司做出贡献的员工。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公司自挂牌以来有过一次股票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总数 190 万股，发行对象为 23 名在册股东，发行价格为 2.5 元/股（相比 2018 年年度每股净资产 3.70 元/股折价 32.43%），发行目的为实施股权激励。

此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与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均为《股权激励整体方案》下的股权激励分步实施方案，同时考虑到 2019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相比 2018 年度整体变动幅度不大（约提高 10%左右），因此在发行价格上，第二次与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保持一致，确定为 2.5 元/股。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股东参与认购或者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徐惠民、陈晓静、陈勇、秦邦民、程大鹏、张子龙 6 人为公司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现行董事会中与本次发行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将该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中，李荣、李晖 2 人为公司监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现行监事会中与本次发行无关联关系的监事会人数仅为一人，将该发行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进行合理安排。

3、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因此公司选取 2019 年 12 月实施股份回购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即每股 4.5 元。

具体会计处理意见如下：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次发行 2020 年 9 月授予完成，锁定期为自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text{股票公允价值}-\text{授予价格}) \times \text{授予股数} = (4.5 \text{ 元/股}-2.5 \text{ 元/股}) \times 189 \text{ 万股} = 378 \text{ 万元}$ ，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核算过程未保留小数，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一次解除限售部分 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万元）
价值总额	$X1=378$	-
总摊销月份数	36 个月	-
2020 年摊销月份数	3 个月	-
2020 年摊销费用	$X1 \times 3/36$	31.50
2021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
2021 年摊销费用	$X1 \times 12/36$	126.00
2022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
2022 年摊销费用	$X1 \times 12/36$	126.00

2023年摊销月份数	9个月	-
2023年摊销费用	X1×9/36	94.50

(四)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25,000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徐惠民	225,000	562,500
2	陈勇	210,000	525,000
3	奚肖亚	190,000	475,000
4	陈晓静	170,000	425,000
5	张子龙	150,000	375,000
6	程大鹏	150,000	375,000
7	秦邦民	145,000	362,500
8	韩凤荣	145,000	362,500
9	李荣	145,000	362,500
10	费振勇	145,000	362,500
11	李晖	120,000	300,000
12	张晓芳	95,000	237,500
总计	-	1,890,000	4,725,000

本次拟发行股票 1,89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725,000 元。

(五)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2020年4月15日	4,750,000	3,600	190	3,790
合计	-	4,750,000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有过一次股票发行事宜。2020年4月15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股份总数190万股，发行对象为23名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00万股变更为3,790万股。

(六) 限售情况

1、本次发行的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徐惠民	240,000	240,000	180,000	60,000
2	陈勇	210,000	210,000	157,500	52,500
3	奚肖亚	190,000	190,000	0	190,000
4	陈晓静	170,000	170,000	127,500	42,500
5	张子龙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6	程大鹏	150,000	150,000	112,500	37,500
7	秦邦民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8	韩凤荣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9	李荣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10	费振勇	145,000	145,000	108,750	36,250
11	李晖	120,000	120,000	90,000	30,000
12	张晓芳	95,000	95,000	71,250	23,750
合计		1890,000	1,890,000	1,286,250	618,750

本次发行对象徐惠民、陈勇、陈晓静、张子龙、程大鹏、秦邦民、韩凤荣、李荣、费振勇、李晖、张晓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认购人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的按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对象自愿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后的 36 个月内限售。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4,725,000
合计	-	4,725,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725,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4,725,000
合计	-	4,725,000

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三方监管协议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报备，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并对投资项目进行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类型为境内自然人和法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 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十五) 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1、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公告，同时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公告。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计划的相关条款，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管理层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

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得到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均未发生变化。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购买资产。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 制人	徐惠民、陈勇、陈晓静、秦邦民、 张子龙、程大鹏、奚肖亚和费振 勇 8 名一致行动人	9,760,789	25.75%	1,385,000	11,145,789	28.01%
第一大 股东	南京恒德工程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3,684,000	9.72%	0	3,684,000	9.26%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对其他股东

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12名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8日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认购方须按照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按时全额将认购资金缴纳至募集资金账户中。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份认购协议经各当事方正式签字盖章后，并在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法定限售条件的将在本次认购完成后对其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限售手续。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自愿在此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限售。

6、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

（1）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本协议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震、谢振伟
联系电话	025-86899606
传真	025-8689960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惠民	陈勇	陈晓静
朱杰	秦邦民	张子龙
程大鹏		

全体监事签名：

李荣	李晖	曹洋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晓静	费振勇	秦邦民
朱杰	程大鹏	付东王
张晓芳	张子龙	杨红卫
韩凤荣	花剑岚	郑加农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惠民

陈勇

陈晓静

奚肖亚

秦邦民

张子龙

程大鹏

费振勇

盖章：

2020年6月30日

(三) 其他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资料
- （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